

货物采购合同

2019000253

合同编号：20190128001

项目名称：土木工程高性能计算集群系统

甲方（全称）：华中科技大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武汉汉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8 日

合同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华中科技大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武汉汉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土木工程高性能计算集群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结果、响应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货物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计算节点	Lenovo	Thinksystem SD 530	联想	8	97500	780000
2	管理节点	Lenovo	Thinksystem SR 650	联想	1	156000	156000
3	存储系统	Lenovo	Thinksystem DF	联想	1	386000	386000
4	软件系统	Lenovo	LICO, LICOAI, LENOV O Platform LSF, LENOVO DF	联想	1	80000	80000
5	计算网络	Lenovo	Mellanox SB 7700	联想	1	1200000	120000
6	计算网络	Lenovo	NE 1032	联想	2	60000	120000
7	管理网络	Lenovo	G7028	联想	1	8000	8000
合计（大小写）：壹佰陆拾伍万元							1650000

货物的详细清单另附。总价及分项价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元人民币 1650000.00，大写：壹佰陆拾伍万元整。

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期限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华中科技大学

（二）到货时间：甲方预付定金后 60 天内；

（三）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，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

面通知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运输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(一)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壹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华中科技大学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罗雄

合同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地址:

邮政编码:

日期: 2019 年 1 月 28 日

乙方(盖章): 武汉汉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李泉

合同联系人: 李泉

联系电话: 027-87867900

联系地址: 武汉市洪山区

邮政编码: 430079

日期: 2019 年 1 月 28 日